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综〔2021〕8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 龙翔路等道路命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龙翔路等道路标准地名予以公布。市城市管理局要做好道路名牌的设置、管理和维护工作，市公安局要做好相关门楼牌设置、管理和维护工作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要做好交通标识的设置工作，蚶江镇人民政府、宝盖镇人民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职责做好相关后续工作。各使用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已批准公布的标准名称规范使用。

附件：石狮市龙翔路等部分道路标准地名

石狮市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石狮市龙翔路等部分道路标准地名

| 序号 | 辖区 | 标准地名 | 罗马拼音 | 走向 | 起止地点 | 长 Km | 宽 M | 命名原因 及来历含义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宝盖镇 龙穴社区 | 龙翔路 | Lóngxiáng Lù | 南北 | 南起嘉禄东路， 北止回龙路。 | 0.31 | 14 | 以龙穴社区旧居民地“龙翔”命名，保护老地名不因城市改建而消逝。 | |
| 2 | | 回龙路 | Huílóng Lù | 东西 | 东起学府路，西 止回兴路。 | 0.53 | 14 | 以龙穴社区旧居民地“回龙”命名，保护老地名不因城市改建而消逝。 | |
| 3 | 蚶江镇 石渔村 | 丝港路 | Sīgǎng Lù | 东西 | 东起共富路延伸 段，西止港口大 道与海丝路交叉 口。 | 0.4 | 32 | 石渔村委会前是海丝路和石湖港，故取名为丝港路。 | |

抄送：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民政局，石狮市委各部门、人武部、
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22日印发
